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民國109年5月21日修訂

1.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其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2 B10-PEL-12印信管理辦法。

4. 名詞定義

4.1 所稱背書保證係指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4.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施行辦法辦理。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背書保證之對象

5.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1.3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1.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2 背書保證之額度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另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2.3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5.2.4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5.2.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3 決策及授權層級

5.3.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下之背書保證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5.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3.3 辦理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5.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4.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對背書保證作詳細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5.4.2 詳細審查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4.3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4.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4.5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5.4.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5.5 印鑑保管及用印程序

5.5.1 對外背書保證之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5.5.2 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由董事長指派，並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5.5.3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5.5.4 其他有關印鑑之規定依管理部B10-PEL-12「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5.6 公告及申報

5.6.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6.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7 其他應辦理事項

5.7.1 本作業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7.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5.7.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並依所訂施行辦法辦理。另背書保證內容亦應送本公司核備。

5.7.4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6. 附件

無。